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计划委员会

第一一七届会议

2015 年 3 月 9—13 日，罗马

对粮农组织在粮食和
营养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投资
所发挥作用的评价之后续行动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技术合作部助理总干事

Laurent Thomas 先生

电话：+39 (06) 570-55042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m888c

引言

1. 《对粮农组织在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投资所发挥作用的评估》¹以及相关《管理层回应》²在计划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上得到审议，本报告旨在介绍针对上述工作开展的后续行动。
2. 粮农组织管理层对评价结果表示欢迎并接受提出的五项建议及 16 项支持行动。管理层赞赏该评价认可粮农组织在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为成员国提供投资支持服务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3. 本文件旨在通报《管理层回应》中所列各项行动的最新落实情况，用一份“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矩阵表来概述粮农组织管理层所评估的进展情况。
4. 《管理层回应》列出的 16 项行动中，粮农组织自我评定其中 10 项为“合格”，四项为“良好”，只有其余两项为“不合格”。³对于后面这两项行动，需要从其他 14 项行动中提供投入。这表明粮农组织在落实大部分建议方面进展顺利，有初步证据证明产生了影响。有望在 2015 年取得更多实实在在的成果和影响。

成绩

5. 评价建议落实工作开始于 2013 年，与粮农组织经审查的《战略框架》相一致。因此，粮农组织投资工作与五项战略目标相衔接，同时加强现有合作伙伴关系。
6. 投资中心司于 2014 年启动了粮农组织全系统磋商进程，以落实《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 16 项行动。该进程涉及粮农组织各技术部门及其他负责战略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及伙伴关系的部门，同时还通过分别负责一项具体建议的五个工作组与战略目标小组成员开展联系。各权力下放办事处从 2015 年 3 月起也将参与这一进程，特别是涉及到投资支持战略的开发工作。
7. 各项建议的落实工作已然取得了良好进展，特别是：
 - a) 粮农组织投资支持工作与《战略框架》相衔接：投资支持工作在 2014—15 年结果框架和工作计划中与五项战略目标完全整合，为具体产出指标做出贡献。
 - b) 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方式开展投资支持跨部门协作：投资中心司利用评价报告进一步加强与各技术部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合作，促进对粮农组织知识的吸收利用。⁴
 - c) 巩固并扩大外部伙伴关系：自评价报告出台后，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了与国际金融机构的传统伙伴关系。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合作得到强化，对

¹ PC 113/2

² PC 113/2 Sup.1

³ 参阅第 13 页“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矩阵表”。

⁴ 在 2014 年 12 月庆祝投资中心成立 50 周年之际，投资中心司制作了一系列视频资料，彰显与其他部门的合作成效。视频资料网址：<http://www.fao.org/investment/newsandmeetings/news-clips/en/>

南地中海和东地中海地区私营部门投资提供更多支持。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因而为联合协作承诺了更多资金。尽管世界银行过去两年实施了重大改革进程，但与世行的伙伴关系依然强劲。在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长期合作的基础之上，粮农组织近期收到 200 万美元，用以提高脆弱国家开展农业投资的能力。最后，粮农组织与世行、农发基金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合作，推动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负责任投资，提高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农业和农村发展。粮农组织同时还正在与非洲开发银行以及亚洲开发银行一道，携手重振合作。

8. 除加强与传统伙伴的合作外，投资中心司在 2013 年与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五年的协议，支持私营部门投资。粮农组织同时还加强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协作，为在农业供应链各环节开展负责任商业活动的投资者制定实用指南。

9. 自评价工作开始后，依据成员通过“粮农组织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战略”提供的指导意见，粮农组织在与私营部门⁵关系正式化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为支持此类伙伴关系，投资中心司强化提供技术咨询工作，为国家层面私营部门投资创建更有利环境。

挑战与前进道路

10. 要落实评价建议拓展投资支持工作，可用资源依然是一个挑战。只有通过预算外资源才能实现工作拓展，例如通过建立一项包括多方捐助信托基金在内的“总体计划”。其中一个工作组正在设定旨在增加人力资源、出台此类计划的工作模式。

11. 粮农组织将在 2015 年继续研究审议所提五项建议。预计将在 2015 年底全面制定完成全组织“投资支持战略”。

征求指导意见

12. 提请计划委员会注意在实施评价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对后续行动报告提出意见。

⁵ 核心职能6：推动与政府、发展伙伴、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粮食安全和营养、农业和农村发展方面的伙伴关系。

对粮农组织在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投资所发挥作用的评价之后续行动报告

管理层行动记录矩阵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⁶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建议1 制定粮农组织投资支持战略</p> <p>粮农组织应领导国际社会将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目标结合到投资活动中, 帮助实现国家目标, 并重新发挥领导全球农业系统的作用。该战略应包括与新的《战略框架》目标相联系的衡量指标, 以激励投资者并为其提供信息, 帮助实现粮农组织各项战略目标, 并与粮农组织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开展的政策支持活动保持密切联系, 以确保咨询意见和支持从政策到投资到落实的连续性。粮农组织应致力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相互联系的行动, 以实现更多更好的公私投资, 符合国家驱动、多领域战略(包括通过支持粮农组织在各国开展的“国别规划框架”进程), 并发展国家能力, 实现所有农业投资(公共和私人)与这些国家战略循证一致。为此, 粮农组</p>	<p>1.1 梳理现有的全球和区域层面粮食和营养安全及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投资战略进程和论坛。</p>	<p>1.1.1 第一工作组负责制定粮农组织“投资支持战略”, 已梳理了粮食和营养安全及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各项进程与论坛, 并验证了与投资的相关性。</p> <p>粮农组织牵头或共同领导对该领域投资产生影响的若干项进程和论坛, 如“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 《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蓝色增长倡议”; 《负责任农业投资原则》—通过参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的负责任农业投资工作。</p> <p>此外, 粮农组织还参与或推动开展与粮食和营养安全及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相关的其他全球和区域进程和论坛, 如世界经济论坛的“农业新视野”及其“粮食安全与营养全球议程理事会”; 2015年后议程; 非洲农业发展综合计划; 以及农业企业论坛。</p>	4	<p>1.1.1 确定了可开展政策对话并倡导粮食和营养安全及农业和农村发展工作的相关全球和区域论坛。正在开展分析工作, 专门锁定能为粮农组织对该领域投资支持带来最大好处的论坛。</p>

⁶ **1—无**: 未采取行动实施建议; **2—差**: 建议的实施计划和行动均处于非常初步的阶段; **3—不合格**: 建议的实施不均衡、不全面; **4—合格**: 建议的实施已取得进展, 但尚无证据证明已对预期目标产生了影响; **5—良好**: 建议已得到全面实施, 有初步证据证明对预期目标产生了影响; **6—优秀**: 有确凿证据证明建议对预期目标产生了积极影响。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⁶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织必须梳理内部能力, 并提出通过招聘或伙伴关系以填补差距的战略, 促成有效的投资政策、推广和便利化措施。</p>	<p>1.2 制定与粮农组织政策援助战略相衔接的投资支持战略计划, 并列出资支持切入点(包括通过“国别规划框架”)。</p>	<p>1.2.1 第一工作组正在采取“分步走”措施, 制定投资支持战略。正如计划委员会在2013年3月召开的会议上建议, 正在认真考虑确保投资支持战略“纳入《战略框架》”。</p> <p>1.2.2 粮农组织一直做出努力对国家层面的投资议程产生影响。但是, 对国家层面投资规划支持尚未全面纳入“国别规划框架”。粮农组织将与各权力下放办事处联络, 使其参与到“投资支持战略”的制定工作中。</p> <p>1.2.3 投资中心司与(经社部助理总干事办公室所设)治理支持团队为一个高级别官员职位共同出资, 重点工作是研究投资与政策之间的联系。要特别指出, 正在开展跨部门协作, 确保投资与政策之间的关系更具连贯性, 确保政策能为公共和私营部门高效投资创造有利环境。投资与政策之间的关系已纳入战略制定工作考量中。</p>	4	<p>战略与新的《战略框架》紧密相连。</p> <p>1.2.2 “国别规划框架”第二阶段预计在2015年为50个国家开展制定工作, 这将为投资和政策支持工作纳入国家战略主流提供一个重要机遇。正在开展重点国家选拔工作。</p> <p>1.2.3 粮农组织正在寻找机会, 对选定国家(如坦桑尼亚和越南)投资计划提供政策建议。</p>
	<p>1.2 与驻罗马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伙伴以及其他重要投资利益相关者(如生产者组织、私营部门、科研和学术部门、基金会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紧密协商。</p>	<p>1.3.1 参加最近一次“投资日”活动的主要合作伙伴(世界银行、农发基金、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都获悉了此项战略制定工作。</p> <p>粮农组织计划于2015年与驻罗马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就战略起草各阶段工作开展磋商。</p>	3	<p>1.3.1. 在2014年“投资日”活动中, 就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对粮农组织投资支持工作的前景展开了讨论。预计2015年第二季度将产生更多影响。</p>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⁶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建议2</p> <p>加强外部伙伴关系, 提升对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投资的支持, 尤其是与企业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 旨在通过利用和加强私营部门对发展的承诺, 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目标。粮农组织应通过以下方式, 加强与私营部门(包括私人基金会)的互动:</p> <p>与涉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投资的全球公共私营部门发展新伙伴关系进行更有效接触, 为粮农组织知识做贡献; 支持区域平台就私营部门投资问题展开对话; 帮助各国政府依据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目标, 改善私营部门投资有利环境。粮农组织应进一步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并使其更具战略性, 以支持粮农组织全球目标和各国多部门战略, 具体做法是通过审查与每一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关系, 协商今后合作领域并与国际金融机构主席开展首脑级别讨论, 商定今后十年时间内开展哪些合作以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及农业和农村发展领域的共同目标。</p>	<p>2.1 评估与私营部门的具体伙伴关系机遇, 包括考虑设立适当的论坛和委员会以开展对话和协作。</p>	<p>2.1.1 已启动了新的伙伴关系, 包括直接与私营部门接触的传统伙伴和新的国际金融机构伙伴(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以及新的供资机制(如“全球农业及粮食安全计划”的私营部门窗口)。粮农组织同时还与中亚地区国家和区域融资机构制定了新的合作协议。</p> <p>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合作, 在选定国家(埃及、塞尔维亚和乌克兰)设立了积极的公私政策论坛, 为私营部门改善投资环境。同时还组办了粮食安全区域论坛(伊斯坦布尔, 2012年; 埃及, 2014年), 围绕重点投资主题吸引了私营部门高层人士的参与。</p> <p>此外, 投资中心司针对私营部门设立了一个内部小组, 以加强该司对私营部门投资的支持力度。已初步找到机会提升与私营部门接触的现有水平。该小组提出的提案正在第二工作组展开讨论。</p>	4	<p>2.1.1 对机遇的评估以及与外部伙伴的定期对话, 丰富、拓展了粮农组织伙伴关系, 将其扩大到新的工作领域或地理区域。这些伙伴关系有助于扩大与私营部门行动方的工作。同样, 投资中心司为经审查的《战略框架》的制定做出了很大贡献, 确保投资工作处于每项战略目标结果链的中心位置。</p> <p>把伙伴关系机遇转化为具体合作的例子是 KazAgro Marketing 营销公司。该公司是哈萨克斯坦的一个半官方公司, 为该国农业和涉农企业部门的私营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联络服务。在国家和区域层面组办公私论坛也同样收到了良好效果。例如在乌克兰, 利益相关方磋商会议推动取消了出口配额。这一举措估计可能会在粮食部门产生 10 亿美元的投资。</p> <p>在伊斯坦布尔和开罗举行的区域会议也同样推动在国家层面与当地涉农企业合作开展新的活动(如: 埃及的粮食部门以及塞尔维亚的肉类和奶制品行业)。</p>
	<p>2.2 在新的以及正在形成的(全球及区域)国际伙伴关系重大进程中加强粮农组织的参与。</p>	<p>2.2.1 参与私营部门投资区域对话平台和论坛的工作已经启动。目前正在与“世界经济论坛”以及“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面向“非洲增长倡议”开展协</p>	4	<p>2.2.1 国际进程的参与工作依然是临时性质, 没有系统化。</p> <p>对“非洲农业发展综合计划”的支持仍然非常有价值, 如通过加强能力</p>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⁶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作; 合作方还包括: “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理事会”全球农村发展捐助者平台; 抗灾能力各区域联盟(包括抗灾能力倡议全球联盟); 以及干旱抵御与增长行动全球联盟。与合作伙伴密切协作, 投资中心司共同牵头领导粮农组织特别工作组, 重申对非洲之角(在该地区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旱灾抵御能力与可持续性倡议”)和萨赫勒地区的承诺。</p> <p>此外, 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包括“非洲农业发展综合计划”在内的各项区域计划。</p>		建设, 规划落实投资并制定国家农业投资计划。
	<p>2.3 审查与国际金融机构伙伴的各项现行协议, 确定战略重点机遇, 同时加强并扩展与拥有强大私营部门业务的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p>	<p>2.3.1 2013—14年, 粮农组织启动了与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对话, 审查现行协议并研究新的优先重点和战略(重新)定位。由于上述这些组织正在开展改革, 特别是在世界银行, 因此进展停滞, 有望在2015年继续讨论。就非洲开发银行而言, 讨论工作推迟主要是因为其总部从突尼斯搬回阿比让(科特迪瓦)。2015年初非洲开发银行副主席将造访粮农组织, 届时将继续开展讨论工作。</p> <p>2.3.3 与具有强大私营部门业务的国际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在过去两年得到显著加强和拓展。就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而言, 合作活动在2013—14年期间得到积</p>	5	<p>2.3.1 粮农组织进一步改进了与国际金融机构伙伴, 特别是与世界银行的规划进程。在上一次与世界银行开展规划工作时(2014年最后一季度), 粮农组织一起确定了具有比较优势、能更好为成员国提供帮助的大型任务。</p> <p>2.3.3 确定了与国际金融公司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合作新机遇, 为成员国私营部门投资提供支持。就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而言, 对私营部门行动方提供联合支持, 推动了新增长, 扩大了地理覆盖范围。这一做法大大增加了合同金额以及员工周数。</p>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⁶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2.4.寻找机会与大学、科研培训机构和基金会建立伙伴关系, 以加强上游政策及能力开发工作。	<p>极发展, 承诺资金显著增长(比2012年翻了近一番)。联合工作从地域范围而言也得到扩展, 南地中海和东地中海地区得到进一步覆盖。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合作始于2013年, 签署了一个为期五年的合作协议。</p> <p>2.4.1 投资中心司与若干国家的大学都建立了伙伴关系, 以改编与投资相关的学习材料并扩大一些信托基金项目内的国家和国际层面相关培训工作(参阅建议IV)。相关例子包括与中国农业大学建立伙伴关系, 把气候变化因素整合纳入投资规划工作;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若干所大学建立伙伴关系, 制定国家投资计划以及与孟加拉公共管理培训学院建立伙伴关系, 开展项目周期管理工作。目前正在与莱索托和蒙古能力开发伙伴开展伙伴关系建立工作。</p> <p>2.4.2 粮农组织将寻求机会并作为重点工作, 与选定的大学、学习中心、培训机构和基金会建立新的伙伴关系, 并不断加以巩固提升。</p>	4	2.4.1 在一些选定的国家, 新的伙伴关系已经到位, 对学习活动的支持并更好地加强学术界与投资决策者之间的联系。根据具体国情编制了重点投资学习材料。在这些国家, 越来越多的决策者能够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参照国际优良做法指南。
<p>建议3 加强跨司行动, 作为“同一个粮农组织”开展工作, 支持在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领域投资 粮农组织应致力于将投资支持作为一项组织优先重点, 并确保作为“同一个粮</p>	3.1 阐明与粮农组织投资和政策支持相关的核心职能及其在《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中的应用, 并与正在制定中的粮农组织政策援助战略相联系。	3.1.1 投资工作包含在《战略框架》的七项核心职能中, 具体如下: (i) 政策对话(核心职能3); (ii) 投资能力开发和支持(核心职能4); (iii) 吸收知识、技术和良好做法(核心职能5); (iv) 与	5	<p>3.1.1 投资工作主要体现在七项核心职能中的四项, 并通过这四项核心职能加以落实交付。</p> <p>3.1.2 与粮农组织政策援助工作的联系正在得到适当考虑(详情参见行动1.2.3)。</p>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⁶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农组织”行动。投资支持应更明确地包含到核心职能之中, 并与政策支持保持清晰的联系。粮农组织应改进内部工作规划机制, 并消除影响跨部门工作的财务及其他消极因素。</p>		<p>政府、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及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核心职能6)。</p> <p>3.1.2 与政策援助战略的联系参见1.2.3。</p>		
	<p>3.2 在战略目标行动计划中反映投资和政策相关核心职能。</p>	<p>3.2.1 投资中心司的投资工作已然与战略目标产出和成果相衔接。同时还纳入了正常计划或重点领域信托基金资源的投资相关产品和服务。</p> <p>3.2.2 投资中心司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于2014年更新, 便于监测投资中心司的工作及交付成果情况。该系统每年监测跟踪多达1 000项实地团组和案头工作。</p>	5	<p>3.2.1 投资中心司正在使用战略目标种子基金或信托基金资源, 逐步落实工作计划确定的一系列具体活动。</p> <p>3.2.2 投资中心司采用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 把该司支持的项目活动与五项战略目标联系起来。因此, 该系统可以有条不紊地监测跟踪投资中心司对五项战略目标的贡献并监测跨部门协作情况。</p>
	<p>3.3 评估并应用激励措施加强跨部门投资支持工作。</p>	<p>3.3.1 为促进在整个实施过程中与工作组成员交流, 在粮农组织内联网设立了“工作空间”。</p> <p>3.3.2 第三工作组正在审查技术性及其预算影响问题, 以加强跨部门工作。初步建议提出, 要确保向投资支持分配技术员工时间, 包括: (a) 确保预算外资源, 用以提高投资中心司及其他技术部门的能力和专长; (b) 与战略目标协调员保持对话, 共同确定合作活动; (c) 确保获得技术部门管理层的支持和认同, 愿意借调员工执行投资中心司的工作任务。</p> <p>同时, 投资中心司继续与粮农组织其他部门协作, 并在某些领域加强现有关系。</p>	4	<p>3.3.1 确保每一工作组的连贯性、信息流以及对工作和决策的主导性。</p> <p>3.3.2 除了与粮农组织其他部门现有的技术合作外, 投资中心司同时还通过落实《战略框架》开展合作。</p> <p>3.3.3 与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合作业已成为投资中心司工作方式的一个组成部分。外派到各区域的投资中心司官员帮助改善了对话, 实现对信息的更为战略性分享, 特别是在筹备投资中心司牵头的任务时。</p> <p>3.3.4 评估技术网络工作的影响为时尚早。</p>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⁶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3.3.3 2013年, 投资中心司另有12个投资支持官员职位下放到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共有21个投资支持官员职位)。投资支持官员的职责范围规定, 其20%的工作时间要用以支持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工作。</p> <p>3.3.4 投资中心司管理层鼓励员工参与由各部门按照主要学科建立的技术网络。到目前为止, 投资中心司共有22名官员按照各自技术专长参与到14个粮农组织技术网络。</p>		
<p>建议4 在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投资周期各方面加强提高各国能力的工作能力开发是共同国家计划五项原则之一, 是粮农组织的一项核心职能。然而, 粮农组织没有充分实施投资能力开发目标, 正常计划供资不足, 内部能力基础不够。广泛共识认为粮农组织应扩大并提升这一领域工作, 同时开展投资政策对话和战略规划上游工作, 加强机构和技术能力, 为投资周期各个环节提供支持。资源分配必须与投资支持能力开发重要性相匹配。投资中心司应当进一步加强与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p>	<p>4.1 就投资支持能力开发编写一份战略说明提交成员国(与建议I相联系)。</p>	<p>4.1.1 粮农组织《投资能力开发战略说明》将成为“投资支持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为此, “投资能力开发”工作范围将与粮农组织总体投资支持工作相衔接。</p> <p>第四工作组审查讨论了上一版《中期计划》“投资能力开发”的工作范围以及实施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以指导“投资能力开发战略”今后工作。对近期完成及正在进行的“投资能力开发”工作开始进行梳理, 涵盖所有五项战略目标。为支持制定良好实施方式, 第四工作组对能力开发伙伴关系进行了分析, 查明好处和制约因素, 并审查讨论了各部门目前正在牵头开展的一系列伙</p>	4	<p>4.1.1 对以往工作及经验教训的跨部门共识正在形成。正在形成的共识还包括: 在当前《战略框架》内的“投资能力开发”工作范围以及在不同专题领域和区域背景下开展落实工作所面临的挑战。这部分内容将纳入战略说明中。</p>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⁶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室之间的内部合作。粮农组织应提高投资中心司及其他部门的相关技能, 由投资中心司作为内部能力开发支持的主要来源。投资中心司应特别与粮农组织驻国家代表以及其他权力下放办事处员工(如外派投资中心司职员)进行合作, 帮助其理解投资能力开发问题, 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p>		伴关系具体案例, 伙伴包括学术界、私营部门、区域和国际组织。		
	4.2 为“投资能力开发”分配资源, 同时对战略目标行动计划中的机构能力开发给出合理时间范围。	4.2.1 这一行动纳入建议V—行动2: “筹集并分配资源支持投资中心司拓展工作, 特别是通过多源头信托基金”。	4	4.2.1 粮农组织建议为投资支持相关资源筹集需求设立“总体计划”。“投资能力开发”将作为一项突出主题与“总体计划”相联系。
	4.3 制定并落实内部培训计划(针对技术部门和权力下放办事处的具体需求)以及辅助性指导工具。	4.3.1 制定落实“投资能力开发”内部培训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粮农组织正在开发以案例研究为基础的材料, 加强权力下放办事处领导人的能力和技能, 以强化粮农组织对国家层面公共和私营部门农业投资政策对话的贡献(已推出四个国别案例研究, 可开展面对面或在线培训活动)。还进一步开发了一份概念草案, 面向与投资支持相关的粮农组织员工开展学习需求评估。此外, 投资中心司正在对粮农组织一些国家办公室提供支持, 强化其能力, 以便在正常计划项下更有效落实“国别规划框架”(如2014年对斯里兰卡的支持)。	5	4.3.1 这项活动显著增强了与其他部门的合作, 包括人力资源。现已通过“粮农组织代表计划和社区”推出以案例研究为基础的材料, 以强化权力下放办事处领导人的能力和技能。
<p>建议5 拓展和加强投资中心司在支持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领域投资方面的作用。为确保投资中心司继续保持其</p>	5.1 制定带有拓展工作所需技能组合的人员编制计划, 与拟议的战略计划的实施计划相联系(建议I)。	5.1.1 反映预期所需技能组合的人员编制计划将取决于新的“投资支持战略”提出的指导方向。因此, 所需人员编制不会在2015年底之前完成。	3	5.1.1 尚无影响可报。

接受的评价建议(a)	管理层回应中商定的行动(b)	对已采取行动的说明, 包括未采取行动的原因(c)	管理层行动记录评分(d) ⁶	所采取行动产生的影响或变化(e)
<p>在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领域投资支持全球卓越中心的地位, 拥有战略、政策和项目工作能力, 粮农组织必须加强并扩大投资中心司能力以满足快速增长的投资支持服务需求。投资中心司应扩大与项目设计和实施支持相关的核心活动, 实现投资支持服务多样化, 以便在国家层面开展粮食和营养安全、农业与农村发展能力建设, 并支持上游计划制定和政策工作。应通过各技术部门能力建设, 以及促进粮农组织各层面和各地区的合作, 扩大粮农组织对投资的支持。所需资源应通过设立一个为期十年、规模为5 000万—7 500万美元的多来源信托基金来保证。投资中心司员工的下放工作应基于选择性实地任务并以效率为基础。</p>	<p>5.2 筹集并分配资源支持投资中心司拓展工作, 特别是通过多源头信托基金。</p>	<p>5.2.1 探索了多个备选方案, 包括设立一个“总体计划”以筹集自愿捐款。这一计划将包括一个多方捐助信托基金, 以及其他双边信托基金。这些资金可能与具体的投资活动挂钩, 以支持粮农组织新的“投资支持战略”。</p>	4	<p>5.2.1 围绕投资支持服务筹集资源的需求和理由开展内部宣传倡导活动。</p>
	<p>5.3 与粮农组织政策团队及其他相关部门密切磋商、协作, 扩展投资活动的上游政策工作。</p>	<p>5.3.1 第一工作组正在研究这项行动, 该组负责制定粮农组织“投资支持战略”。目前准备把上游政策工作作为该战略的组成部分(更多详情请参阅建议I项下相关行动)。</p>	4	<p>5.3.1 参见1.2.3</p>